

关于上海施玛尔时装研究所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裁定受理上海施玛尔时装研究所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施玛尔时装研究所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徐清；联系电话：13761388516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1 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11 层隆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7 月 15 日